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企业及有关人员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直接或间接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债务融资工具偿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录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4
一、 企业基本情况	4
二、 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6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8
一、 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8
二、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9
三、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四、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1
五、 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1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2
一、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
二、 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情况	12
三、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12
四、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况	12
五、 受限资产情况	12
六、 对外担保金额情况	13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13
第四章 财务报告	14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5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中文名称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中文简称	中国铁路
企业外文名称	<i>China State Railway Group Co., Ltd.</i>
企业外文简称	<i>CR</i>
法定代表人	刘振芳
注册资本	1739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00
企业网址	www.china-railway.com.cn
电子信箱	/

(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	杨省世
职位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电话	010-51841570
传真	010-51841570
电子信箱	yangrailway@163.com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央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正职调整的决定：刘振芳同志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免去其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国家铁路局局长、党组书记职务；免去陆东福同志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职务；郭竹学同志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免去杨宇栋同志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职务。

（四）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不涉及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五）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否。

（六）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上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重大变化。

（七）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逾期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不涉及。

（八）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不涉及。

二、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本期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大厦A座24层，签字会计师为江小群、王乐。

（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

1、发行人在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主承销商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1 铁道 MTN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农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工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建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中行: 赵红彬; 农行: 安立伟; 工行: 张剑; 建行: 兰咏梅;	中行: 010-6659 5026; 农行: 010-8510 9045; 工行: 010-8101 1847; 建行: 010-6394 1137;
2	21 铁道 MTN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农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工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建行: 北京市西城	中行: 赵红彬; 农行: 安立伟; 工行: 张剑; 建行: 兰咏	中行: 010-6659 5026; 农行: 010-8510 9045; 工行: 010-8101 1847; 建

		份有限公司	区金融大街 25 号;	梅;	行: 010-6394 1137;
--	--	-------	-------------	----	-------------------------

2、发行人在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及受托管理人（如有）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存续期管理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管理人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1 铁道 MTN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荀雅梅	010-66592749	/	/	/	/
2	21 铁道 MTN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张剑	010-81011847	/	/	/	/

3、发行人在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对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跟踪评级的评级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评级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1 铁道 MTN002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张依、张宁	010-85679696
2	21 铁道 MTN001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张依、张宁	010-85679696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一) 存续债务融资工具详细信息

发行人在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铁道MTN002	1021002 21.IB	2021-01-28	2021-01-29	2026-01-29	200	3.53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于到期日一同兑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铁道MTN001	1021000 66.IB	2021-01-13	2021-01-14	2026-01-14	200	3.4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于到期日一同兑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级别及评级展望未发生变化。

三、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报告期末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单元：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21 铁道 MTN002	200	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用于铁路建设、机车车辆购置及运营中的资金周转。	铁路运输业	200	200	是	0
21 铁道 MTN001	200	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用于铁路建设、机车车辆购置及运营中的资金周转。	铁路运输业	200	200	是	0
19 铁道 MTN002	100	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用于铁路建设、机车车辆购置及运营中的资金周转。	铁路运输业	100	100	是	0
19 铁道 MTN001	100	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用于铁路建设、机车车辆购置及运营中的资金周转。	铁路运输业	100	100	是	0

注：发行人应在“资金用途”中填写募集资金用途类型（如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等）；如 1 期债务融资工具有多种募集资金用途，应逐行列明每一项用途，以报告期末的资金实际用途为准。

（二）报告期内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三）报告期内资金用于特定用途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四、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行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未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

（二）投资人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未添加投资人保护条款。

（三）其它特殊条款触发情况

不涉及。

五、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一）增信机制现状、执行情况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未添加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现状、执行情况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未添加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不涉及。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不涉及。

（三）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不涉及。

二、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情况

不涉及。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不涉及。

四、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况

不涉及。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不涉及影响债券偿付的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六、对外担保金额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债券兑付产生重大影响的对外担保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于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详见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zdsxjqt/202110/t20211029_956695.html。

第四章 财务报告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
- (二)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 (三)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文件原件；

二、查询地址及网站

发行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联系人：李莉、张卫、郭婷婷、李思岐

电话：010-51844821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下载本报告，或者在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7386 号

目录

审计报告	1-3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7-19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7386 号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铁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铁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铁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铁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铁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铁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铁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铁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国铁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附注八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一)	18,549,287.97	19,679,416.20
应收款项	(二)	15,192,707.07	12,666,505.63
存货	(三)	9,119,386.29	9,053,466.65
其他流动资产		5,390,321.49	6,276,856.90
流动资产合计		48,251,702.82	47,676,245.38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四)	472,612.09	394,612.33
长期投资	(五)	31,636,780.77	27,150,073.44
固定资产	(六)	616,880,432.83	600,913,017.6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782,145,924.08	755,895,953.31
累计折旧		165,048,882.92	154,746,081.6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6,608.33	236,854.04
在建工程	(七)	71,625,242.84	81,702,163.26
无形资产	(八)	116,729,158.20	110,346,494.15
长期待摊费用		317,115.75	400,43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4,548.80	3,212,16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75,673.39	20,485,503.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1,721,564.67	844,604,456.72
资产总计		919,973,267.49	892,280,702.10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九)	12,692,169.41	23,333,739.41
应付款项	(十)	69,988,876.64	65,487,45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一)	45,019,156.91	40,822,115.09
其他流动负债		393,420.98	372,373.63
流动负债合计		128,093,623.94	130,015,685.03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十二)	274,523,760.67	254,063,337.80
应付债券	(十三)	180,075,677.72	180,059,33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281.31	407,372.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583,445.34	27,346,506.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591,165.04	461,876,551.59
负债合计		610,684,788.98	591,892,236.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股本）	(十四)	215,603,301.94	211,055,545.94
资本公积		11,043,117.89	9,536,432.69
盈余公积		2,808,709.29	1,651,837.66
未分配利润		-40,567,590.42	-35,046,59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887,538.70	187,197,225.93
*少数股东权益		120,400,939.81	113,191,239.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9,288,478.51	300,388,46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9,973,267.49	892,280,702.10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附注八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五)	112,724,563.46	113,134,683.27
二、营业总成本		120,912,119.33	118,144,643.98
其中：1. 运输成本		96,292,845.52	94,190,644.65
其中：折旧	(十六)	19,574,906.25	18,996,015.02
财务费用		19,278,253.22	19,188,778.80
2. 非运输成本		24,385,996.52	23,508,216.91
3. 税金及附加		233,277.29	445,782.42
加：其他收益		1,022,083.45	1,056,466.52
投资收益		333,642.53	349,278.94
其他		1,396,238.72	669,400.66
三、营业利润		-5,435,591.17	-2,934,814.59
加：营业外收入		276,235.35	183,487.12
减：营业外支出		726,624.73	732,794.59
四、利润总额		-5,885,980.55	-3,484,122.06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七)	1,070,091.16	1,501,349.71
五、净利润		-6,956,071.71	-4,985,471.77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附注八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559,786.66	111,179,22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998.19	155,373.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8,446.56	14,216,91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68,231.41	125,551,51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69,852.89	49,383,10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0,107.65	4,984,68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99,238.07	45,740,13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09,198.61	100,107,91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9,032.80	25,443,59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353.70	2,123,783.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0,656.13	426,53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6,622.65	526,085.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201.86	437,471.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834.34	3,513,87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44,963.97	38,872,46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0,187.56	2,216,024.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07.67	497,304.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20,959.20	41,585,79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22,124.86	-38,071,92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19,439.05	11,550,925.5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0,818,788.43	77,589,013.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540.20	2,803,03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82,767.68	91,942,969.2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5,851,893.41	53,426,733.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257,932.88	20,091,251.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416.21	1,855,77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82,242.50	75,373,75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0,525.18	16,569,21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35.76	-3,137.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7,631.12	3,937,74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96,188.79	15,258,43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48,557.67	19,196,188.79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国铁集团”)是由原中国铁路总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改制的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 17,395 亿元, 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按照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 年有关规定, 国铁集团将财政部持有股权的 10% 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000013477B,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振芳。

本集团以铁路客货运输为主业, 实行多元化经营, 经营范围为: 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 铁路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 铁路专用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等业务, 物资购销、物流服务、对外贸易、咨询服务、运输代理、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等业务, 铁路土地综合开发、金融业务、互联网信息、卫生检测与技术服务, 国务院或主管部门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集团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集团采用公历制, 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本集团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本集团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的一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七）存货

1. 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本集团一般采用实际成本法对存货进行日常核算，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一般采用先进先出法。

3. 本集团领用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周转材料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存货期末计价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

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本集团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对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存货，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处理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 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 (2) 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3) 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4)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按原批准计提的程序审批和处理。

(八) 长期投资

1. 长期投资包括股权类投资和债权类投资。

2. 股权类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权益性投资。投资方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股权类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类投资，是指对债券、基金等投资。

3.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为铁路运输、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 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进行估价入账，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不再调整，根据剩余使用年限重新确定折旧率。

3. 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时（包括对已逾龄资产更新改造或加装改造），增加固定资产价值并重新预计使用寿命和净残值并根据重新

预计的使用寿命、净残值计提折旧。

4.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1. 固定设施	8-105	1.00-7.00	0.94-11.97
2. 移动设备	20-30	4.00	3.20-4.80
3. 其他	4-50	1.00-6.00	1.90-23.75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 年，为铁路运输、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无实物形态的资产。

2. 本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期间内暂不摊销。

3.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

计量。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十四）借款费用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的专门借款和占用的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购建或者生产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中，存货通常指需要1年及以上时间购建或生产的存货。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五）收入

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合同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十六）所得税

1.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本集团一般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所得税核算。发生特殊交易和事项时，如企业合并、改制，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认相关所得税影响。

3. 本集团进行所得税核算遵循以下程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税法规定确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2)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区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照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定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金额。

(3) 将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金额和其相应期初余额进行比较，确定当期应增加或转销的金额。

(4)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当期应交所得税。

(5) 以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不含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部分）和应交所得税两者之和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

4.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无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期间长短，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不折现。

7. 当预期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时，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新的税率进行重新计量。税率变化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计入当期所得税费用或所有者权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率 (%)	备注
增值税	13、9、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教育费附加	3（中央）、2（地方）	
企业所得税	25、15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哈尔滨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2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沈阳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3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4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太原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5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6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郑州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7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武汉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8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西安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9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济南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1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11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昌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12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13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宁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14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成都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15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昆明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16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兰州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17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乌鲁木齐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18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西宁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19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投资管理	投资设立
20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集装箱铁路运输	投资设立
21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货物运输	投资设立
22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	投资设立
23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技术服务	投资设立
24	铁总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服务业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2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技术与研究开发	投资设立
26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天津	技术咨询	投资设立
27	《人民铁道》报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新闻出版业	投资设立
28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投资运营	投资设立
29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北京	金融业	投资设立
30	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投资设立
31	川藏铁路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林芝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国铁集团规定，铁路运输站段、企业内部职能部门和分公司、建设项目管理机构等非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得提供担保。运输站段是铁路运输企业管辖的办理客货运输及从事运输生产活动的基层单位，主要包括车站、车务段、机务段、工务段（含桥工段）、电务段、车辆段、动车段、供电段、客运段、工务机械段、通信段、工电大修段、机车检修段（基地）、动车检修段（基地）、货运中心、房建段、高铁基础设施段（综合维修机构）等。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	18,381,552.99	19,603,139.88
其他货币资金	167,734.98	76,276.32
合计	18,549,287.97	19,679,416.20

（二）应收款项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6,951,461.68	5,589,360.30
其他应收款项	8,241,245.39	7,077,145.33
合计	15,192,707.07	12,666,505.63

（三）存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原材料	3,015,318.41	3,059,923.91
库存商品	2,267,372.28	2,322,676.37
其他	3,918,151.54	3,721,633.93
小计	9,200,842.23	9,104,234.21
减：存货跌价准备	81,455.94	50,767.56
合计	9,119,386.29	9,053,466.65

(四)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融资租赁	469,040.29	388,796.26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64.54
其他	3,571.80	5,351.53
合计	472,612.09	394,612.33

(五) 长期投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179,685.87		179,685.87
股权投资	31,468,924.76	11,829.86	31,457,094.90
合计	31,648,610.63	11,829.86	31,636,780.77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121,203.42		121,203.42
股权投资	27,047,024.63	18,154.61	27,028,870.02
合计	27,168,228.05	18,154.61	27,150,073.44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固定设施	470,707,999.64	455,054,649.56
移动设备	101,289,367.34	99,363,796.74
其他	44,883,065.85	46,494,571.34
合计	616,880,432.83	600,913,017.64

(七)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基建工程	65,227,506.34	75,581,765.42
其他工程	6,397,736.50	6,120,397.84
合计	71,625,242.84	81,702,163.26

(八) 无形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土地使用权	113,514,145.61	110,043,692.71
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及著作权	33,847.02	38,919.26
特许权	2,895,035.71	11,206.06
其他	286,129.86	252,676.12
合计	116,729,158.20	110,346,494.15

(九) 短期借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国内借款	12,692,169.41	23,333,739.41
合计	12,692,169.41	23,333,739.41

(十) 应付款项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应付账款	30,428,671.34	29,519,951.14
其他应付款项	39,560,205.30	35,967,505.76
合计	69,988,876.64	65,487,456.90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652,161.73	16,450,133.64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5,716,840.89	23,838,348.29
1年内到期的其他负债	650,154.29	533,633.16
合计	45,019,156.91	40,822,115.09

(十二) 长期借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国内借款	271,817,454.52	251,433,700.52
国外借款	2,706,306.15	2,629,637.28
合计	274,523,760.67	254,063,337.80

(十三)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铁道债券	152,933,006.03	152,933,019.00
其他	27,142,671.69	27,126,316.19
合计	180,075,677.72	180,059,335.19

（十四）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财政部	191,336,584.58	4,547,756.00		195,884,340.58
社保基金理事会	19,718,961.36			19,718,961.36
合计	211,055,545.94	4,547,756.00		215,603,301.94

（十五）营业总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4,540,236.22	104,663,646.70
其他业务收入	8,184,327.24	8,471,036.57
合计	112,724,563.46	113,134,683.27

（十六）运输成本中的折旧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设施	8,676,723.24	8,266,926.13
移动设备	4,651,397.69	4,359,931.87
其他	6,246,785.32	6,369,157.02
合计	19,574,906.25	18,996,015.02

（十七）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28,081.42
递延所得税调整	-257,990.26
合计	1,070,091.16

九、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2022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铁集团党组团结带领全路各级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铁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铁路重点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力有效应对多重风险挑战，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建设任务圆满完成

坚决贯彻中央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铁路建设投资拉动作用。川藏铁路攻坚态势进一步发展巩固，京雄商高铁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瑞金至梅州铁路等 26 个项目开工建设，和田至若羌铁路、合杭高铁湖杭段、银川至兰州高铁中卫至兰州

段等 29 个铁路项目建成投产。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109 亿元，投产新线 4100 公里，其中高铁 2082 公里，圆满完成了年度铁路建设任务。截至 2022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5 万公里，其中高铁 4.2 万公里。

（二）经营管理规范加强

积极应对疫情超预期影响，严格以收定支、收支弹挂，强化经营业绩考核，多措并举降低成本支出。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开展风险债权清理、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和铁路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三）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有力有效

面对世纪疫情严峻影响，全路各级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讲政治、顾大局，大力发扬拼搏奉献和敢于斗争的精神，全力以赴保健康、保安全、保畅通。坚持“保重点、增收入、多发送、快接卸”，全力组织电煤保供专项行动，对粮食、化肥、防疫等重点物资精准保供，全年国家铁路完成货物发送量 39 亿吨、同比增长 4.8%；坚持“保防疫、保稳定、快反应、控支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客运组织，全年国家铁路完成客运发送量 16.1 亿人。全力保障防疫物资运输，圆满完成北京冬奥会运输服务保障等重点任务，减免站车商户等租金。

（四）改革创新持续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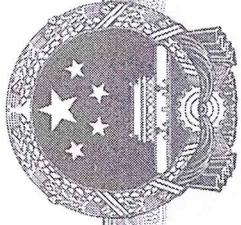
我国铁路总体技术水平已迈入世界先进行列，高速、高原、高寒、重载铁路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中国高铁迈出从追赶到领跑的关键一步。川藏铁路工程首批国家重点专项全面启动，川藏创新中心成都研发基地一期工程顺利竣工。CR450 动车组总体技术条件制定发布，自主研发的世界领先新型复兴号高速综合检测列车创造了明线相对交会时速 870 公里世界纪录。智能高铁技术体系持续完善，奥运智能动车组、列车运行图编制系统、自主化 CTCS-3 级列控系统等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投入应用。国铁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110 项改革任务全部完成。结合 95306 系统升级，全面实现货运业务集中办理。哈铁科技公司成功上市，粤海轮渡 REITs 试点项目有序实施，北京市域铁路平台公司挂牌成立。重点监管铁路公司改革规范工作稳步推进，四川、云南省区域合资公司完成重组。

（五）服务国家战略成效明显

充分发挥铁路行业和企业层面牵头作用，积极主动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全年开行中欧班列 1.6 万列、发送 160 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 9%、10%；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发送货物 75.6 万标箱，同比增长 18.5%。中老铁路开通运营一周年累计发送旅客 850 万人，运送货物 1120 万吨，开行跨境货物列车 3000 列，跨境货物运输已覆盖老挝、泰国、缅甸、马来西亚、柬埔寨、越南、孟加拉国、新加坡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运输货物由开通初期的 10 多种扩展至 1200 多种，跨境运输货值超 130 亿元，极大推动了中老两国以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跨境贸易与区域发展。雅万高铁成果在 G20 峰会期间成功展示，习近平主席同印尼佐科总统以视频方式共同观摩并亲自下达试验运行“开始”指令。匈塞铁路塞尔维亚境内贝尔格莱德至诺维萨德段开通运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年老

少边及脱贫地区完成铁路基建投资 3695 亿元、占铁路基建总投资 80.2%，脱贫地区运送旅客 1.1 亿人，运送货物 7.9 亿吨、减免费用 14.5 亿元，实施帮扶项目 160 余个，完成消费帮扶 7.87 亿元、同比增长 18.2%。铁路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新成效，全年单位运输工作量综合能耗控制在 4.15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以内、同比下降 1.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承接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活动；开展法律、税务、会计、咨询、代理、信息技术服务等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家特许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与原件一致

2021

12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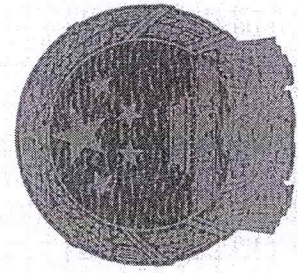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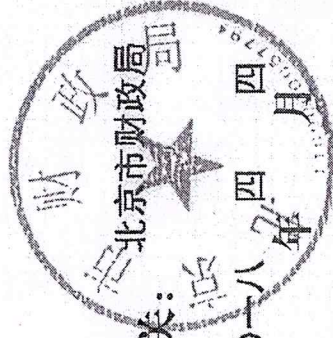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与原件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江小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2197501202818
---	---



姓名: 江小群
证书编号: 110003690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3690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2015



2016



2011



2013




2014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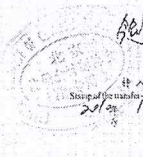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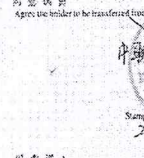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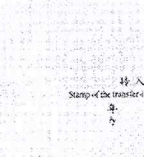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转出: 中审五东 2013.12.18
转入: 中审五东 2013.12.18

转出: 中审五东 2013.12.30
转入: 中审五东 2013.12.30

转出: 中审五东 2013.12.17
转入: 中审五东 2013.12.17

1. When transfer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troact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



姓名 王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86012600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乐
 证书编号: 310000061739

证书编号: 3100000617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发证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4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4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4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4 月 19 日

与原件一致